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原告 蔡回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8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施怡愷